

銘傳大學董事會遴選校長作業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6 日董事會第 11 屆第 5 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第 17 屆第 12 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核備之「銘傳大學校長遴選暨續聘連任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董事會(以下簡稱本會)遴選校長作業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現任校長任期屆滿、辭職或出缺，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達三個月以上者，由本會依本細則組織「銘傳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)，進行新任校長之遴選作業。

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由教師代表五人、行政人員代表二人、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。委員由董事長提名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現任董事總額超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。

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(以下簡稱遴選委員)之教師(本校編制內本職為專任教師之人員)代表及行政人員(本校編制內本職為專任教師以外之人員)代表，由本會就校務會議代表中遴聘之；校友代表以曾(現)任本校校友會理、監事資格者遴聘之；社會公正人士以曾(現)任主管教育機關政務官或大學校長三年以上、學術成就傑出、熟悉大學事務並關心本校發展者遴聘之。

遴選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遴選委員由董事會發給遴選委員聘書，其行使職權應本諸公平、公正無私原則為校舉才，委員對遴選過程負有保密之義務。

遴選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，為無給職，但開會時得酌支資料審查費及交通費。

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本會召集，並由本會指定遴選委員中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，其職責如下：

- (一) 受理遴選委員推薦校長候選人。
- (二) 審查校長候選人是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資格之規定，及尊重本校創校傳統，遵行本校辦學宗旨及目標。
- (三) 就校長候選人討論獲得共識，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，就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候選人作成決議，以得票高低順序產生校長候選人兩人，並按其姓名筆劃順序列冊，併同其個人資料，提報本會。

第六條 遴選委員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校長候選人列席報告。

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作成決議決定新校長候任人。

第八條 本會於遴選委員會提報校長候選人後，召開會議，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，經現任董事總額超過半數之同意，圈選一位新校長候任人後，檢具會議紀錄及原任校長辭職書等相關資料影本，報部核聘。

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及委員於新任校長人選就任後即自動解散與解任。

第十條 本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